

有關因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的常問問題（於2019年9月6日刊登 / 最後更新於2022年11月）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4.03、 19.20、 19C.16	7.02、24.13	059- 2019	<p>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於自2019年10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起，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匯局」）成為香港獨立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見下文附註1）。</p> <p>於生效日期後，所有有意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會計師事務所需受註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認可（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制度約束。</p> <p>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獲得會財匯局的認可，方能為境外實體 (i) 「承擔」（即接受委任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 (ii) 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在會財匯局考慮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申請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p>	<p>(i) 就股本發行人及申請人而言，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審計項目概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35 644 2058 1121"> <thead> <tr> <th>擬備核數師報告或會計師報告</th> <th>是否公眾利益實體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度財務報表</td> <td>√</td> </tr> <tr> <td>上市文件</td> <td>√</td> </tr> <tr> <td>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td> <td>√</td> </tr> <tr> <td>反收購行動</td> <td>√</td> </tr> <tr> <td>主要交易</td> <td>×</td> </tr> <tr> <td>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td> <td>×</td> </tr> <tr> <td>極端交易</td> <td>×</td> </tr> <tr> <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至於不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項目（例如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中的會計師報告），在生效日期後，《上市規則》條文繼續適用。因此，個別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可否作為《上</p>	擬備核數師報告或會計師報告	是否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年度財務報表	√	上市文件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反收購行動	√	主要交易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極端交易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擬備核數師報告或會計師報告	是否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年度財務報表	√																					
上市文件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反收購行動	√																					
主要交易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極端交易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數師時，聯交所須已發出不反對陳述。除非認可申請已獲批准，否則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接受境外實體委任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p> <p>(i) 哪種類型的項目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p> <p>(ii) 關於委任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須由誰向會財匯局提交正式申請？</p>	<p>市規則》項下的申報會計師是由聯交所全權決定，而毋須會財匯局認可。</p> <p>(ii) 會財匯局會個別考慮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申請。因此，有關申請應由境外實體提交。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40 695 2058 1070"> <thead> <tr> <th data-bbox="1440 695 1624 791">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th> <th data-bbox="1628 695 2058 791">提交申請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440 794 1624 890">境外會計師事務所</td> <td data-bbox="1628 794 2058 890">境外實體，連同聯交所發出的不反對陳述一併提交。</td> </tr> <tr> <td data-bbox="1440 893 1624 1070">已獲確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td> <td data-bbox="1628 893 2058 1070">不適用。 (已獲確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毋須向會財匯局提交認可申請，會獲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td> </tr> </tbody> </table> <p>註：</p> <p><u>1. 2022年10月1日進一步改革後，財務匯報局易名為會財局，有關會計專業的主要監管權力(包括進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程序)已由香港</u></p>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	提交申請者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實體，連同聯交所發出的不反對陳述一併提交。	已獲確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不適用。 (已獲確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毋須向會財匯局提交認可申請，會獲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	提交申請者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實體，連同聯交所發出的不反對陳述一併提交。									
已獲確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不適用。 (已獲確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毋須向會財匯局提交認可申請，會獲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u>會計師公會轉移至會財局。</u></p> <p><u>12.</u> 公眾利益實體是指 (a) 上市證券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 (b)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只有上市債務證券而沒有上市股份或股額的實體不屬於公眾利益實體。</p> <p><u>23.</u> 有關認可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詳見<u>會財匯局</u>網站。</p>
4.03、19.20、19C.16	7.02、24.13	060-2019	<p>境外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須就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向聯交所申請不反對陳述。取得不反對陳述後，發行人或申請人即可向<u>會財匯局</u>提交認可申請。</p> <p>聯交所就發出不反對陳述有什麼評估準則？</p>	<p>聯交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發出不反對陳述。</p> <p>按《主板規則》第4.03(1)條附註2（《GEM規則》第7.02(1)條附註2），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若符合以下條件，聯交所一般會發出不反對陳述：</p> <p>(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p> <p>(b) 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及</p> <p>(c) 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IOSCO MMOU)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p>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IOSCO MMOU 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 IOSCO MMOU 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p> <p>就此而言，境外股本發行人及申請人應預早規劃其申請事宜，以預留足夠時間申請不反對陳述和取得<u>會財匯</u>局有關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批准。</p>
4.03、19.20、19C.16	7.02、24.13	061-2019	申請不反對陳述時，須向聯交所提交哪些資料？	<p>不反對陳述申請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境外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須就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說明其申請不反對陳述的理由，並提交其合理地相信應通知聯交所的所有其他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p> <p>(1)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詳情（見常問問題編號 059-2019）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角色：</p> <p>a. 核數師；及 / 或</p> <p>b. 申報會計師。</p> <p>(2) 發行人或申請人，又或將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p>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若屬收購事項，統稱「收購目標」)的資料，包括其名稱、地址、註冊成立地及集團/收購目標的業務性質。</p> <p>(3)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 b. 屬某會計團體的會員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請註明其所在國的會計團體的名稱)，而該團體屬國際會計師聯會 (IFAC) 成員 (見下文附註 1)；及 c. 受屬於 IOSCO MMOU 簽署一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 (請註明其所在國的監管機構的名稱) (見下文附註 2)。 <p>(4) 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所採用的審計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p> <p>(5) 須由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理由 (見下文附註 3)，例如：</p>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a. 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所在地鄰近有關境外申請人或發行人或收購目標，並熟悉其業務；及 / 或</p> <p>b. 該境外申請人或發行人或收購目標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按《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定義）上市，及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是該境外申請人或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核數師；及 / 或</p> <p>c. 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是該境外申請人或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法定核數師。</p> <p>註 1：由聯交所發出的不反對陳述是成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其中一項須符合的資格準則。不反對陳述中提及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不一定會獲<u>會財匯局</u>認可，因為<u>會財匯局</u>還有以下準則：</p> <p>(a) 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受某境外規管機構規管，而該機構獲<u>會財匯局</u>認可；及</p>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b) 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足夠資源及能力，為該境外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p> <p>一般而言，境外規管機構若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IFIAR) 的成員，或來自獲歐洲委員會根據《法定審計指令》(第 2006/43/EC 號) 第 46 條授予等效資格地位的司法管轄區，均可獲會財匯局認可。詳見會財匯局網站。</p> <p>註 2：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 IOSCO MMOU 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 IOSCO MMOU 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p> <p>註 3：如境外發行人或申請人未能令聯交所確信其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理由，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不予發出不反對陳述。</p>
		062-2019	(常見問題於 2022 年 1 月撤回)	(常見問題於 2022 年 1 月撤回)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4.03	7.02	063-2019	<p>《主板規則》第 4.03 條 (《GEM 規則》第 7.02 條) 規定，申報會計師一般須具備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資格由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為執業會計師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p> <p>《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生效日期後，境外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若擬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除要申請不反對陳述外，是否仍須申請豁免《主板規則》第 4.03 條 (《GEM 規則》第 7.02 條) ？</p>	<p>須要。生效日期後，境外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除了要申請不反對陳述外，仍須申請這項豁免。</p> <p>聯交所會授出有關豁免，惟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獲得會財匯局的認可。發行人或申請人亦須於其通函或上市文件中披露此項豁免 (包括詳情及理由)。</p>
19.20、19C.16	24.13	064-2019	<p>《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在生效日期之前，境外股本發行人若擬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須就此等條文向聯交所作出查詢。</p>	<p>不須要。生效日期後，境外股本發行人只須向聯交所提交不反對陳述申請。若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符合常問問題編號 060-2019 列出的評估準則，聯交所會根據有關申請安排發出不反對陳述。</p> <p>註：對於已被會財匯局認可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雖然毋須申請不反對陳述</p>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生效日期後，境外股本發行人若擬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除申請不反對陳述外，是否仍須作出查詢？	(見下文常問問題編號 065-2019(ii) 中列出的例子)，發行人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申請豁免《主板規則》第 4.03 條(《GEM 規則》第 7.02 條)或按《主板規則》第 19.20(2)及 19C.16(2)條(《GEM 規則》第 24.13(2)條)就新聘用項目取得聯交所同意。
4.03、 19.20、 19C.16	7.02、24.13	065- 2019	<p>在以下情況，境外股本發行人是否須重新申請不反對陳述：</p> <p>(i) 每年向<u>會財匯</u>局就認可資格續期(即「同一家」境外會計師事務所)？</p> <p>(ii) 委任原已任發行人核數師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就(屬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交易通函擔任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p> <p>(iii) 委任「另一家」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就(屬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交易通函擔任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p>	<p>就所述情況而言：</p> <p>(i) 不須要。向<u>會財匯</u>局就認可資格申請續期毋須提供不反對陳述。</p> <p>(ii) 不須要。毋須提供不反對陳述。此外，若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資格仍然有效，發行人毋須重新向<u>會財匯</u>局提交認可申請。</p> <p>(iii) 須要。發行人須向<u>會財匯</u>局提出新的認可申請，申請時須提供不反對陳述。</p>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4.03、19.20、19C.16	7.02、24.13	066-2019	境外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委任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是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是否須在其年報、通函或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事實？	須要。境外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應披露有關事實。
4.03、19.20、19C.16	7.02、24.13	067-2019	境外股本申請人是否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其上市後的核數師的名稱？	<p>須要。為清晰起見，境外申請人刊發上市文件時應披露其上市後的核數師名稱。</p> <p>若境外申請人委任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申報會計師，為其編制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但擬於上市後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該境外申請人須向聯交所申請不反對陳述，然後向會財匯局提交認可申請。若在刊發上市文件時，申請仍在會財匯局處理中，其須如實披露。</p>
4.03、19A.08	7.02	076-2022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本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就有關收購海外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不論是否構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可以。中國發行人可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有關收購海外公司的項目，前提是該中國發行人就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4.03 條(《GEM 規則》第 7.02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可否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為其申報會計師擬備會計師報告？	條) 申請豁免，並取得聯交所的不反對陳述(若為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 完 --